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接受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科军工”）的委托，担任国科军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五、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7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8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结论.....	12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12
八、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13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贾世超、陈轶劭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贾世超先生：保荐代表人，工学学士、金融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 CFA、金融风险分析师 FRM，负责或参与祥鑫科技 IPO、万高药业 IPO、伟康医疗 IPO、林华医疗 IPO、国科军工 IPO、精华制药收购如东东力、精华制药重大资产重组、长春高新分拆上市等项目。

陈轶劭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法律职业资格，从事投行业务 14 年。曾主持或参与海通证券借壳上市及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精华制药 IPO、舒泰神 IPO、西部资源非公开发行、浩物股份非公开发行、吉祥航空 IPO、中曼石油 IPO、福星晓程非公开发行、沱牌舍得非公开发行、升达林业重大资产重组、合兴股份 IPO、安靠智电非公开发行、万年青可转债、百克生物 IPO、国科军工 IPO、石家庄交投公司债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国泰君安指定陈时彦先生为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陈时彦先生：金融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上海洗霸 IPO、锦江股份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悦心健康 2021 年非公开发行、未名医药公司债等项目。

其他项目组成员：顾忱忱、廖培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GUOKE DEFENCE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毛勇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3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 999 号
邮政编码	330000

联系电话	0791-88115098
传真号码	0791-88107858
电子信箱	zqb@guokegrou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	邓卫勇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电话	0791-88115098
经营范围	机械、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加工；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国泰君安通过下属资管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玖沐投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16% 股份；除此之外，国泰君安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正常投资交易经多层穿透间接持有发行人不超过 0.01% 股份，持股比例较低，该间接持股关系不会对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7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2/3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6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

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及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国泰君安作为国科军工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科军工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国科军工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2年1月10日和2022年3月2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发行人所属国防军工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及优先发展的战略性行业。发行人主要产品、型号研制任务以及预先研究项目，都是围绕着军方武器装备发展相关规划展开的，与《国防科技工业强基工程基础研究与前沿技术项目指南（2018年）》等相关指南要求相契合。

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发行人主要从事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弹药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发行人属于其他制造业（分类代码 C41）。 弹药装备产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准，发行人属于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 C3399）。 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准，属于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分类代码 C374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	

	的其他领域	<p>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所属行业大类为“2.3.4 其他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p> <p>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弹药总装产品中，海洋调查声源定深弹产品所属行业类别为“2.5.4 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引信与智能控制产品所属行业类别为“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p> <p>同时，结合公司产品生产业务流程和零部件相关技术，公司产品部件对应科创板“高端装备领域”等领域。</p> <p>综合上述分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高端装备领域”。</p>
--	-------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万元	☑ 是 □ 否	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4,800.24 万元、4,553.37 万元及 6,093.24 万元，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15,446.85 万元，大于 6,000 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 是 □ 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计 151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7.98%，大于 10%；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	☑ 是 □ 否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共计 24 项，大于 5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 是 □ 否	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6.72 亿元，大于 3 亿元。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业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调查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影响的因素及事件，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6-0009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文件，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经济行为批复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于 2016 年 3 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

《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执行记录，结合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6-00047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行业研究、分析报告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

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及签署的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取得发行人住所地相关主管政府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内容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全体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私募投资

基金登记证明，查阅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七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上述股东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是否为三类股东
1	中航智能	SS4941	深圳中航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61427	否
2	玖沐投资	SJU479	江西省井冈山北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1714	否
3	产业投资基金	SGC907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217	否
4	中兵国调	SGQ645	中兵顺景	P1069495	否
5	温氏肆号	SGU294	温氏投资	P1002409	否
6	盛世聚鑫	SJW845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98	否
7	横琴齐创	SD3352	温氏投资	P1002409	否

除上述机构股东外，其余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八、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22号）的要求，国泰君安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对国泰君安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1、聘请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以及发行人法律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经内部审批及合规审核，国泰君安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2、第三方基本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9 年，主营业务为提供证券与资本市场、银行与金融、公司与并购等领域法律服务，负责人为顾功耘。

3、资格资质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为 2310119992012103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经办律师庞景、虞正春均具备律师执业资格，其律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分别为 13101201210927551、13101200610394883。

4、具体服务内容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同意接受国泰君安之委托，在本次项目中向国泰君安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国泰君安完成本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起草《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相关的部分，以供完成本项目的首次申报；根据国泰君安提供的招股说明书，进行招股说明书验证，编写招股说明书法律相关部分验证版；复核发行人律师起草的制度文件、会议议案、承诺函等文件，复核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国泰君安要求，协助国泰君安整理并复核工作底稿；应国泰君安要求，出席项目相关工作会议，并提供专业意见；在国泰君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后，协助国泰君安起草法律问题的回复；对发行及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资质及其与发行人和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路演推介、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应国泰君安要求，承担项目中涉及中国法律的其他相关工作以及按照通行惯例应当由保荐人、承销商律师承担的其他工作。

5、定价方式、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实际支付费用

本次项目聘请保荐机构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国泰君安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根据合同约定，已向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支付了 20 万元服务费（含增值税）。

6、核查意见

综上，国泰君安上述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军工企业特有风险

发行人作为重要的军品总装及配套生产单位，以军品业务作为核心主营业务，处于军品产业链的高端和核心环节。军品科研生产具有较高的市场准入和客户壁垒、产品技术要求高、产品科研生产军方全流程管控的特点，发行人盈利能力主要受国防开支和军队装备采购计划、发行人科研能力、发行人军品订单规模、军品定价模式、发行人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具有军工企业所特有风险。具体包括：

1、军品市场准入风险

进入军品市场承接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业务，需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严格的市场准入条件和军品生产资质，具有较高的市场准入壁垒。发行人一直专注于武器装备的研制和生产，长期从事军工生产活动，符合现有军品市场准入条件，具备军工生产所需的全部资质。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应持续满足各项军工资质的认定条件，并需要进行定期审查或延续审查。但是，如果未来不能持续符合军品市场准入条件和资质要求，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场所搬迁所导致的军品相关资质认证风险

发行人目前具备从事军工生产所需的相关全部资质，正常进行军品任务的科研生产。发行人正在实施统筹规划建设项目建设，并按照既定计划进行生产能力

的转移，新增科研生产场所、设备设施、涉密场所，在正式形成批产能力前，需要进行军品资质重新认证和转产鉴定。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要求进行规划管理，提升科研生产条件，正在进行军品资质重新认证和转产鉴定的相关工作，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在该新建园区通过上述认证和鉴定，将不能将现有军品生产任务转移至新建园区，或在新园区开展新的军品任务生产，则发行人经营将面临重大风险。

3、新产品研发风险

军品科研能力是军工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决定着企业获取军品订单的能力。发行人业务涵盖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弹药装备等领域，为不断满足军方对高性能产品的要求，发行人不仅需要投入大量人员、资金用于产品方案与关键技术的预先研究，同时需要通过激烈的军方“科研择优竞标”获取型号研制项目；对于获得的军品型号研制项目，则需要经过立项论证、方案设计、工程研制、状态鉴定等多个阶段并最终实现列装定型，研发周期跨度大，研发投入较高，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不能在军品研发方面取得持续进展，技术开发受阻，或者武器装备技术发生重大变革，导致新产品研发失败，发行人不能持续获得新增军品订单，将可能降低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并对发行人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4、军品订单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军品销售及受托研制服务，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承担22个军方定型列装产品的批量生产任务和22项军方型号研制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军品收入和受托研制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1.49%、89.24%、93.64%、93.35%，占比较大。发行人军品订单受国家国防开支、部队装备更新换代、军队装备采购计划及模式变化等宏观因素的影响较大；同时，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研发能力，不能持续获得军品订单或订单大幅下降，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军品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重要的军品总装及配套生产单位，主要客户为军方单位和以军工央企为主的其他军工客户、科研机构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

金额分别为 24,621.71 万元、50,605.95 万元、55,722.01 万元和 30,333.78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18%、88.38%、82.99%和 86.80%，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军方单位 A 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20%、53.29%、51.35%和 35.91%；发行人向军工集团 B 下属 B1 单位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73%、10.56%、8.50%和 16.72%，发行人存在对上述客户的依赖。

军工行业具有下游客户高度集中以及产品终端用户为军方的行业特性。军方单位 A 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订购部门，为发行人弹药装备产品的终端用户。军工集团 B 是我国专业从事导弹、火箭弹产品服务的军工央企集团，具备行业垄断性。发行人军品以总装产品和核心配套产品为主，在军工产业链中配套层级较高，细分产品存在客户依赖情形具有合理性。预计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基于行业特性，发行人仍将存在大客户依赖及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军品定价模式风险

根据军品价格管理相关规定，对于需要军方最终审价的产品，在军方未审定前按照暂定价格签署销售合同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待军方完成严格的军品审价流程并取得军方对军品销售单价最终审定的批复后，按照最终批复的价格将差额一次性在当期营业收入中调整结算。结合发行人历史产品情况，军方最终审定价一般与暂定价差异不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要产品 DJ022/JK 弹、DJ014/XF 弹为新定型列装产品，尚未完成武器装备最终审价，产品以暂定价确认收入。如果后续审定价较暂定价价格有所下调，有可能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产生负面影响。

7、军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由于军品科研生产军方全流程管控的特点，在审价模式下，军品总装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和主要零部件采购价格均已经过审价确定，在列装批产后，该产品的毛利率通常情况下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军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6.41%、34.63%、36.77%和 37.44%，自 2020 年以来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至 2020 年呈

现下降，主要原因是：1、发行人销售占比较高的主用弹药产品（总装产品）由于新老产品切换，新产品结构更加复杂，单位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新产品列装后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由于自 2020 年起，客户新增了某项特殊质量检测工序，发行人需委外检验而导致成本增加；同时，作为三级配套产品，随着军改的持续深入，部分军种探索量大价优的联动机制，部分产品单价有不同程度下降，综合导致毛利率下降。

若未来军方产品定价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科研生产条件不能持续提升、新列装定型产品毛利率下降，将使发行人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发行人存在毛利率可能继续下滑的风险。

8、对外军品贸易风险

发行人弹药装备有部分产品用于军贸出口，报告期内，发行人军贸产品出口收入分别为 637.12 万元、3,046.75 万元、2,046.06 万元和 99.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5.32%、3.05%和 0.28%。军贸出口受国际局势、进出口国家双边关系、政局稳定性、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在交付、收款、合作方式上存在多种模式。总体而言，相较于国内军方采购，军贸出口具有账龄相对较长、存在不可抗力因素风险的特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军贸产品出口占比较小，如果受不可控因素影响，军贸订单出现减少，或发行人未严格执行军贸类业务相关投产交付的内部要求，以及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军贸订单交付回款出现障碍，均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民用产品销售风险

报告期初，发行人以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为试点，探索开拓民品业务。该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与军品业务有明显差异，因此发行人与气象领域专业的经销商江西华控建立了多年稳定合作关系，并主要通过其实现终端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江西华控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13.97 万元、6,154.23 万元、4,268.76 万元和 2,324.82 万元，占发行人民用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7%、99.86%、100.00%和 100.00%。如果气象领域产品发生重大产品技术更新，或下游经销商、客户的采购需求、合作关系、付款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

利影响。

（三）大额长期应收账款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军工集团 F 下属单位 F2 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437.03 万元、8,750.50 万元、5,043.47 万元和 5,043.47 万元，占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41.41%、39.04%、30.92%和 14.28%，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应收账款客户。军工单位 F2 是国家重要的航天产品研发制造基地、国际知名的战术武器系统集成商。发行人与该客户合作多年，持续进行多项产品配套研制工作。发行人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主要形成于 2017 年，发行人承担该客户作为总体单位进行的某出口项目 A 的配套任务，提供相应产品及服务而形成。

由于该项目后期部分工作大幅落后于原计划，同时自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人员流动受阻，致该项目的后续节点大幅度落后于合同约定的时间，影响该客户的货款结算，导致发行人回款进度较慢。

报告期内，该客户回款金额分别为 757.23 万元、1,479.66 万元、3,718.17 万元和 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5,043.4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账款净额 1,137.29 万元。如果未来该项目不能及时回款，发行人仍需按照现行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可能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产生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弹药装备的研发生产，生产过程中涉及火工作业，主要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为易燃、易爆物品；同时，发行人还需进行大量涉火科研试验，存在一定安全生产风险。发行人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管理措施，但若出现设备故障、操作不当等情况，将会面临安全生产风险。

（五）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对信息披露质量及投资者决策判断的影响

发行人为军工企业，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军品相关技术细节、产品型号、在研项目、从事军品生产的相关资质、国防专利、涉军客户/供应商名称、以及包含产能、产量、销量、单价等在内的财务数据等信息。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本次申报科创板文件中涉及的涉密信息通过代称、打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脱敏处理，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查程序，通过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审查。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的上述涉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其信息披露方式具有一致性、连续性，不会影响信息披露质量。上述处理亦不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理解，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发行人是国内少数从事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产品的科研生产企业之一，产品应用于我军现役多型号导弹、火箭弹

公司子公司航天经纬前身为我军第一代海防固体导弹发动机推进剂（动力模块）研制生产企业，技术储备丰厚。该公司凭借多年自主研发积累，在高性能材料技术与安全高效制备技术领域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并承担了 Yx 系列、Px 系列等多项国家重要列装导弹和军贸 C 系列导弹、WS 系列火箭弹多项固体发动机装药的研制批产任务，与我军主要导弹、火箭弹研制生产领域军工集团 B 下属单位 B1、B2，军工集团 C 下属单位 C6，军工集团 G 下属单位 G1 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是军工集团 F 下属单位 F1 的战略合作伙伴。

同时，公司还扩充了导弹（火箭弹）控制模块业务，公司研发的具备抗强干扰及复杂高压环境的固体发动机点火装置 YD039/XM、YD040/XM 及导弹安全保险装置 YZ050/XM 应用于某型空空导弹及某型战术导弹。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与控制产品收入中，分别约 83% 和 92% 的产品应用于我军现役主战装备，为我国陆、海、空及火箭军战术打击和战略威慑贡献力量。

2、公司在弹药装备领域具备长期技术积累和技术优势，是国内重要的弹药装备研制生产企业

公司弹药装备产品主要包括主用弹药、特种弹药和引信及智能控制产品，应

用于防空反导、装甲突击、反恐处突、海洋调查等多个领域。公司在弹药装备领域深耕多年，除 DJ022/JK 弹、DJ014/XF 弹两型防空反导主战装备主用弹药中标并定型列装外，公司是我军首型某类火箭弹近炸引信，首型某类串联战斗部随进子弹用机械引信（YD003/XH）；首型某类破甲弹用机电触发引信（YD001/XH）的承制生产单位。

通过长期研发及型号迭代，公司在多弹种总体设计、精度控制、毁伤效果等核心环节积累多项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在小口径防空反导弹药方面具备国内先进水平，多项关键技术和产品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并有效地将相关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在军队产品升级换代“科研择优竞标”进程中连续中标，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弹药装备产品收入中，分别约 84%和 86%的产品应用于我军现役主战装备，是国内重要的弹药装备研制生产企业。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技术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重要的弹药装备企业，具备多口径、多用途、多场景弹药装备研发生产能力，研制生产的弹药产品应用于我军最新型武器平台，在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领域，发行人是国内少数从事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科研生产企业之一。

2、丰富的批产产品序列、型号研制项目和延伸扩展能力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军方主要定型列装批产项目 22 项，型号研制项目 22 项。一个项目进入型号研制，代表着研制完成后能够为公司稳定带来该产品的采购订单，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提供坚实基础。同时，发行人不仅在数个细分产品领域形成持续性竞争优势，在军队产品升级换代进程中连续中标，同时不断推进的公司研发管线的横向扩充和产品技术水平的纵向提升，赋能公司长期发展。

3、市场及客户壁垒

军事装备的研制周期长、程序要求严格，企业一般要经历前期预研、科研竞标和型号研制三个主要阶段，全部周期通常在 3 年或更长时间。进入批产定型后，在装备生命周期中形成稳定订货关系，通常在 5 年或更长时间。发行人客户主要

为军方单位和中央军工集团下属单位,报告期内来源上述两类客户的收入占比超过 80%,且主要为批产及型号研制产品,形成了较高的市场及客户壁垒。



4、优秀的质量控制水平

发行人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坚持以质量创优势,以质量增效益,以质量谋发展,在科研生产的质量管理中,严格执行国家军用标准 GJB9001C-2017 及相关国家、军用、行业标准,在过程控制上,建立以客户代表参与企业市场调研、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到产品交付、售后服务的全过程质量监督和控制,提高了公司持续改进和持续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同时通过持续挖掘内部潜力,严格控制成本,提高运营效益,致力于以合理的价格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

5、完善的科研生产试验条件和柔性制造管理能力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科研试验条件建设,特别是近年来的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A 区、B 区、C 区和技改项目 B 建设,发行人正逐步实现数字化设计、信息化管理和智能化制造,在弹药、引信及导弹安全与控制产品领域:具有数字化设计与虚拟仿真技术能力;已建成和在建多条自动化机加线、药筒自动化生产线、电子装配线和总装线。发行人具有各类原材料、产品热表处理、力学性能、理化测试、产品无损检测、环境适应性、功能性试验等试验设备设施。在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领域:发行人具有贴壁浇铸和包覆药柱类动力模块产品完整的科研、试制和批产设备设施和试验条件,固体发动机总装生产线;发行人采用了业内最高效的小口径固体火箭发动机衬层离心装置、多发浇铸设备设施、自动倒边设备,高燃速安全制备工艺,实现了研制、生产过程的安全、高效。

发行人在所从事业务领域,科研生产试验条件相对完整,重点科研条件突出,

科研试制体系具有反应快、准确高效的相对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及核准情况	环评情况
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80,484.90	32,900.00	科工 X 办 [2019]XXX 号	赣新环评字[2019]8 号 九开环审字[2016]4 号 九开环函字[2020]1 号 赣环评字[2019]XX 号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	19,600.00	19,6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项目银行贷款	22,500.00	22,500.00	/	/
合计	122,584.90	75,000.00	/	/

若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资金缺口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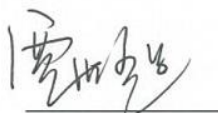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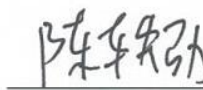


陈时彦

保荐代表人:



贾世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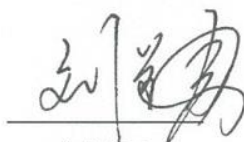
陈轶劭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总经理(总裁):



王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1月 18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贾世超（身份证号：15020219900208XXXX）、陈轶劭（身份证号：36250219840308XXXX）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贾世超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轶劭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